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5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15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开展理财业务，具体授权如下：

(1) 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，投资开展理财业务（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）；

(2) 委托理财的期限：不超过二年；

(3) 委托理财的收益：不低于 8.0%/年；

(4)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委托理财具体实施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，组织对受托方的审慎评估，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，期限、金额的确定，合同、协议的签署等；

(5)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（详见附件）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

附件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对此事项涉及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，经审慎思考，依据公开、公正、客观原则，我们认为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利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开展理财业务，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、降低成本费用、改善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夏成才、马传刚、黄智

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